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2026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志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母兰英女士,是本项目的A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母兰英女士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以及英联邦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母兰英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科先生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科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秋梅女士于2015年加入德勤华永,2015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林秋梅女士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超过13年。林秋梅女士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境内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2025年度境内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69万元,2025年度境内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相较于上年度有变化,系公司出售部分海外业务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相关审计工作量减少。2025年度上述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的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的。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有关制度等要求,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应评选政策和流程,并履行相关的评议和监督等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议后发表如下意见:德勤华永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内审计相关服务,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德勤·关茵东方会计师行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外审计相关服务,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德勤·关茵东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茵东方会计师行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审计委员会提议的德勤华永为本公司2026年度境内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续聘审计委员会提议的德勤·关茵东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华永和德勤·关茵东方会计师行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首席执行官及联席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首席执行官及联席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5年度境内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209万元,支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并向德勤·关茵东方会计师行支付2025年度境外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55万元;

2.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境内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同意续聘德勤·关茵东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关茵东方会计师行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境内外下属子企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2.同意在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同意2026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企业以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9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2027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单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

3.同意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核定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相关授权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8%,并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议案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虽有前述一般性授权,公司在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时仍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章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927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12,158,162.1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如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51,506,736元变更为2,983,757,155元,公司总股本由2,951,506,736股变更为2,983,757,155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订;

2.同意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届满续聘2026年5月30日届满,经研究,提议现任董事会成员Ge Li(李革)博士、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张朝晖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议现任董事会成员Xiaomeng Tong(童小幪)先生、Yibing Wu(吴亦炳)博士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议现任董事会成员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女士、Wei Yu(俞卫)博士、Xin Zhang(张新)博士、詹智羚女士、冷雪松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职务适用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厘定和执行(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的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管理),公司不再就执行董事同时担任的董事职务额外支付董事薪酬;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人民币40万元(税前)年度津贴,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算。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全体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遵守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按相应程序发放。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利益相关董事Ge Li(李革)、Minzhang Chen(陈民章)、Steve Qing Yang(杨青)和张朝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遵守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等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在年报披露之后通过发放,中长期激励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发放。

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及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在董事会基本薪酬区间内确定和调整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以及结合行业水平、公司的发展策略与岗位价值,合理确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等事项。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利益相关董事Ge Li(李革)、Minzhang Chen(陈民章)、Steve Qing Yang(杨青)和张朝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时俱进,认可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层、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公司将利用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回购一般性授权,使用不超过25亿港元的资金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H股股票作为库存股并将适时转让予受托人作为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购买H股股数上限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确定,且无论如何不得使公司无法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维持公众股数量(以下简称"计划上限")。

根据公司所有相关计划(包括已取消的和现行或奖励,但不包括根据各相关计划条款退还的部分)拟授予的所有期权和奖励而可能发行的新股份及/或可转让的库存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10%(即"计划授权限额"),但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上市规则允许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该计划授权限额进行调整。在计算(i)计划授权限额及(ii)根据《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能授予的H股总数时,退回股份将不被视为已使用额度。公司可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每三年重新经股东会批准而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经更新的计划授权限额不得超过批准该更新的计划授权限额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10%,且(i)控股股东及其关连人士(若无控股股东,则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关连人士)应避免参与该次会议。

如拟定的《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述,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需待奖励函所载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厘定之条件(如有)达成后方会生效。若《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及相关授权获股东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管理《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以(i)公司于202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513亿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条件");及(ii)公司于202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530亿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条件",与"基本授予条件"合称为"授予条件")作为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授予条件。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及相关授权后,若基本授予条件成就,则最多只能使用计划上限的60%(即15亿港元)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其中授予关连选定参与者的奖励数量不得超过计划上限60%的35%;若同时达成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则可以使用整个计划上限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其中授予关连选定参与者的奖励数量不得超过整个计划上限的35%。向关连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时,需遵守上市规则及《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规定。向关连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细节,包括关连选定参与者名单及其具体奖励股数,将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主要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确定:(i)转让予受托人奖励股份来源的库存H股总数;(ii)关连选定参与者的级别,及(iii)关连选定参与者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具体详见《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奖励函和奖励授予通知"章节。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在《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不时确定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除非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奖励函另有指明,根据《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批出的奖励的归属期安排如下:

(1)针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日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2027年12月内	25%
第二期归属	2028年12月内	25%
第三期归属	2029年12月内	25%
第四期归属	2030年12月内	25%

(2)针对(i)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日后成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以及(ii)根据公司发出的与其受雇于本集团有关的聘书,获得授予奖励权利的选定参与者: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一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0%
第二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两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三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三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四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四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50%

上述奖励的归属期不得少于12个月。在以下情况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酌情决定选定参与者的奖励归属期少于12个月:(i)源于相应年度前归属的属于公司年度授予的奖励;(ii)为挽留特定选定参与者而授予的奖励(无论是否根据挽留协议);(iii)向新加入人士授予"补偿性"奖励,以取代彼等离开前雇主时被没收的股份奖励;(iv)人力资源级别为主任或以上的选定参与者身故或其余选定参与者因工伤身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提前归属的奖励;(v)根据绩效归属条件授出奖励,以取代基于时间的归属标准(包括根据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应以股份形式支付的奖励);(vi)因管理及合规理由而于一年内分批的授予(可能包括应提早授予但有待其后批次授出的奖励);(vii)授予附带混合或加速归属期安排的奖励授予(例如有关奖励可在12个月内均匀归属);(viii)授予归属期及持有期超过12个月的奖励;以及(ix)授予奖励作为有关选定参与者的年终奖金或各项激励奖金。

上述奖励授予的归属条件为:(i)选定参与者个人考核结果的系数为B-(或其等同评核结果如"符合预期")或以上;以及(ii)奖励函所载任何其他适用归属条件。具体详见《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奖励归属"章节。

董事会同意《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中文翻译件。

由于董事Ge Li(李革)、Minzhang Chen(陈民章)、Steve Qing Yang(杨青)、张朝晖均为《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的关连选定参与者,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受托人直接回购34,092,975股H股股票作为公司库存股,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被授权人全权办理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董事Ge Li(李革)、Minzhang Chen(陈民章)、Steve Qing Yang(杨青)、张朝晖为《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的关连选定参与者,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力,增加决策效率以把握市场时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各自数量(不包括库存股)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合称"股份")(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转换为新股份且以现金为代价的证券的认股权证、期权或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A股股份或可转换成A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1.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和/或

(5)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包括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相关权利),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2.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的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20%。

3.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七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4.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不时修订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适用法规、规章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5.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6.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7.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

(2)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1.在满足如下第2、3项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和/或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

2.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数量的10%(不包括库存股);

3.上述第一项批准须待如下条件全部达成后方可实施:

(1)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均通过一项与本议案条款内容基本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2)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债权人无要求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若公司决定向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与其公司会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4.在中国境内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如下事宜: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执行将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持有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央结算系统(CCASS)设立独立账户存放该等回购的H股作为库存H股,并向H股股份登记处及相关经纪商发出明确书面指示以更新记录,确保中央结算系统中持有的回购H股明确标记为库存H股;

(8)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下转B35版)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明康德")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规范治理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愿景与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总结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药明康德通过独特的"CR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研发等领域。

尽管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公司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5年,面对复杂的全球局势与经济环境,公司的运营管理、商业模式等各个方面持续保持迭代,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4.6亿元,同比增长15.8%,其中持续经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1.5亿元,同比增长1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32.4亿元,同比增长32.6%。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在手订单人民币580.0亿元,同比增长28.8%。

二、坚持科技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不断运用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医药研发创新,帮助客户将新药从理念变为现实。公司的服务